



111年第1梯次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ITD

計畫說明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頁(<https://www.citd.moeaidb.gov.tw>)公告為主

簡報大綱



- 壹、推動策略與目標
 - 貳、本梯次新增項目與差異
 - 參、申請資格
 - 肆、申請補助類別
 - 伍、申請補助標的
 - 陸、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
 -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玖、審查作業程序
 - 拾、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 拾壹、計畫變更
 - 拾貳、異常管理、後續追蹤
 - 拾參、E化管理及服務
- 聯絡方式
附件



壹、推動策略及目標

推動
策略

深化創新思維擴散

優先補助重點產業

厚植產學技術媒合

聚焦
轉型

產學
合作

強化
設計

意識
革新

創造產品
附加價值

提升自主
研發能力

增加員工
就業機會

研訂主題
引導創新
專業審查
擇優補助

產業出題
學界解題
產學媒合
共創雙贏

美學加值
品級提升
學生創意
新銳設計

數位學習
觀念改造
使用需求
系統創新



貳、本梯次新增項目與差異

1 「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新增主題型補助類型

補助標的

1. 開發之新產品（標的）屬國內重點或新興產業發展所需**關鍵零組件、原材料**，開發成果有助建立國內自有化技術，提升產業供應鏈韌性。
2. 補助標的須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關聯之研發主題**」（如附件一）或**其他經技術審查會議認定符合前項範疇之新產品（標的）**。

優先補助項目

屬本計畫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申請規定

19.申請業者申請時，應自行選定申請個案計畫之補助類別、補助類型及產業類組，於完成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更換。

審查注意事項

(六)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如非屬主題型補助標的範疇，經技術審查會議同意，得將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調整為一般型申請個案計畫。

2 新增審查時得酌予加分項目：

10. 申請業者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對計畫書所列**研發人員加薪人數比例達1/2以上，每人加薪幅度達1%以上**(不含獎金、津貼、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項目)。
11. 110學年度起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業者。

參、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 (一)**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 二、**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參、申請資格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註1)；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註2)。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含聯盟任一成員)。

(二)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但屬本計畫之「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類別」及「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之案件不受此限。

(三)**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註1：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或與其連線之金融業者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章。

註2：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肆、申請補助類別(1/3)

本須知申請補助類型分為「一般型」及「主題型」，其中「一般型」可申請「產品開發」、「研發聯盟」及「產品設計」等3個類別，「主題型」可申請「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等2個類別，**每1家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

一般型

產品設計

主題型

產品開發

研發聯盟



CITD

產學合作研發

共同申請

聯盟申請

肆、申請補助類別(2/3)

補助類別	說明	
產品開發	限1家業者申請。	
研發聯盟	1.須由 1家主導業者 ，結合 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 、 法人 等共同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2.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產品設計	1.限1家業者申請 2.產品設計類別申請方式分為下列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2)製造業委託設計，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 B.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名單請參見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 C.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申請須知之附件二、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3案為限。 	
產學合作研發	共同申請	1.須由 1家業者 與 1家大專校院 共同申請。 2.共同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聯盟申請	1.須由 1家主導業者 ，結合 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 、 大專校院 等共同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大專院校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2.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肆、申請補助類別(3/3)

◆ 優先補助項目

- 1.屬本計畫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2.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3.申請業者業別，屬於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者(註4)，或其申請開發之新產品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且為終端消費產品，承諾於開發後申請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或金點設計獎者。

註4：屬經濟部公告之因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陶瓷、石材、木竹製品、家電、農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及其他(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17類22項，及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之產業。

伍、申請補助標的(1/5)

一、產品開發/研發聯盟類別

補助類別	一般型	主題型	補助上限	說明
產品開發	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1.開發之新產品(標的)屬國內重點或新興產業發展所需 關鍵零組件、原材料 ，開發成果有助建立國內自有化技術， 提升產業供應鏈韌性 。	每案新台幣 200萬元 。	本類別依產業屬性分成 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8個類組 。
研發聯盟	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2.補助標的須符合「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關聯之研發主題 」(如附件一)或其他經技術審查會議認定符合前項範疇之新產品(標的)。	每案新台幣 1,000萬元 ： 1.主導業者： 新台幣250萬元 。 2.其餘成員： 每家新台幣200萬元 。	1.本類別依產業屬性分成 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技術服務及產品設計等9個類組 。 2.補助標的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 3. 聯盟成員須有明確分工且具有合作綜效 。
執行期間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至111年11月30止			

註：「技術服務類組」之補助標的為提供產業有關自動化、電子化工程、智慧財產技術、設計、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檢驗及認證、永續發展等服務創新。

伍、申請補助標的(2/5)

二、產品設計類別(1/2)

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p>1. 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或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包含如下：</p> <p>(1)時尚設計：針對袋、包、箱、服飾...等商業設計</p> <p>(2)工業設計(產品商品化設計)：產品外觀設計、人機介面、人因工程、機構設計、模型製作、模具設計、生產技術 工業包裝、綠色設計及通用設計等</p> <p>2. 補助範疇包括需求調查、產品設計、模型製作、小量試產、市場驗證，惟市場驗證不包括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內容</p>
補助上限	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200萬元
執行期間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至111年11月30止

伍、申請補助標的(3/5)

二、產品設計類別(2/2)

項目	說明
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技術服務業需自行設計
製造業委託設計	<p>1.本補助案須導入兩技術移轉單位協同(技術移轉費至少占總經費75%)</p> <p>(1)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p> <p>(2)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p> <p>2.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申請須知之「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3案為限</p>

伍、申請補助標的(4/5)

四、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一)共同申請

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1.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其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2.本類型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技術服務及產品設計等9個類組 3.上述「技術服務類組」之補助標的為提供產業有關自動化、電子化工程智慧財產技術、設計、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檢驗及認證、永續發展等服務創新
補助上限	1.總經費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50%以上，另大專校院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30% 2.政府補助款分為工業局補助業者之款項及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之款項，補助上限每案為 新台幣200萬元
執行期程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至111年11月30止
備註	1.申請之大專校院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2.共同申請投件後， 不得 變更任一成員

伍、申請補助標的(5/5)

四、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二)聯盟申請

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其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2.新產品之開發或設計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 3.共通性、關鍵性及關聯性大之研究開發議題。 4.成員之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補助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經費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50%以上，另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30%。 2.政府補助款分為工業局補助業者之款項及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之款項，補助上限每案為新台幣1,000萬元。 3.主導業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50萬元。 4.其餘參與業者及大專院校每家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執行期程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至111年11月30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之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大專校院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2.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陸、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1/2)

107年起採「**全面線上申請**」，無受理紙本申請，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書及進行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日期	以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五)
受理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線上送件。 2. 以「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系統送出之申請計畫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計畫書。 3. 具工商憑證之業者，可直接於線上經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 4. 無工商憑證之業者，則須將計畫申請表列印為紙本用印後，於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收件日期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17時30分59秒以前(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00秒關閉)完成線上申請(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PDF檔)。 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陸、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2/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撰寫申請計畫書。 2. 計畫書附件：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3. 計畫書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備附件：申請本計畫須用印或簽名之必備附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C.聲明書 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E.票據信用查覆單 F.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計畫得檢附差異說明資料，及其他依計畫書內容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 (3)共同申請之申請業者與大專院校之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4)申請「研發聯盟」類別者，須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及聯盟成員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應加蓋所有參與業者公司及負責人章)。 (5)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補件時間	<p>完成申請後，申請資料若有缺漏須補正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p>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品開發、產品設計、研發聯盟(1/4)

- (一)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將進行之申請個案標的，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均不得申請**。
- (二)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工業局或執行單位查證。
- (三)申請業者於**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工業局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工業局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四)申請業者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 (五)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附件三-聲明書**)。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2/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品開發、產品設計、研發聯盟(2/4)

- (六)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 (七)本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 (八)申請**產品設計**類別「**製造業委託設計**」者，其**顧問諮詢單位**之工作項目如下：
- 1.協助業者依產業屬性提供市場調查或產品定位、或使用者研究及其應用之建議。
 - 2.每季至少召開1次專案設計溝通會議，另依業者需求不定期進行設計相關諮詢作業(須留存紀錄備查)。
 - 3.協助業者進行產品後測市場驗證工作(含透過展會等形式反饋市場或專業買主意見回饋)。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3/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品開發、產品設計、研發聯盟(3/4)

(九)研發聯盟類別之聯盟成員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十)研發聯盟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
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十一)研發聯盟成員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

(十二)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十三)申請業者須保證於**三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申請須知註5)，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十四)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經濟部工業局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4/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品開發、產品設計、研發聯盟(4/4)

- (十五)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六)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十七)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八)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十九)申請業者申請時，應自行選定申請個案計畫之**補助類別、補助類型及產業類組**，於完成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更換。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5/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學合作研發(1/4)

- (一)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及大專校院將進行之申請個案標的，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均不得申請。
- (二)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工業局或執行單位查證。
- (三)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四)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皆須各有1名專責計畫主持人。
- (五)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6/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學合作研發(2/4)

(六)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附件三-聲明書**)

(七)本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及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八)申請業者與大專校院之經費編列比例說明如下：

- 1.政府補助款包含工業局補助款及科技部補助款，業者自籌款包含工業局業者自籌款及科技部業者配合款，政府補助款分配比例應等於業者自籌款分配比例。
- 2.申請業者執行經費包含工業局補助款及工業局業者自籌款，其**工業局補助款不得超過申請業者執行經費之50%**，且為避免申請業者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其申請業者自籌款部分應小於或等於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亦即工業局補助款 \leq 工業局業者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 3.大專院校執行經費包含科技部補助款及科技部業者配合款，其**科技部補助款不得超過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之50%**；科技部業者配合款由申請業者出資，且於獲核定後申請業者須即撥付全額科技部業者配合款予大專院校。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7/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學合作研發(3/4)

- (九)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申請須知註5)，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一)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主辦單位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十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申請業者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顧問以及大專校院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相關人員等，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柒、申請作業注意事項(8/8)

一、計畫申請階段-產學合作研發(4/4)

(十三)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符合以下規定：

1.業者成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2.大專校院成員須為校內正式成員，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十四)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計畫主持人之間不得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利益迴避原則及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所稱之關係人之規定。

(十五)申請業者及大專校院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十六)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1/2)

一、業者部分

- (一)專戶之設置：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二)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 (三)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並應符合附件二「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但資本支出不予補助**。
- (四)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五)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個案計畫書中政府經費分攤**比例核銷，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六)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七)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2/2)

一、業者部分

- (八)獲補助個案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分**2期撥款**，**簽約作業完成後即撥付頭期款**(政府補助款之50%)，**結案相關作業完成後則再撥付尾期款**(政府補助款之50%)
- (九)獲補助個案計畫如屬跨年案，經費須分年編列，當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次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為原則，若超過的部份將不予認列，不足部份亦須繳回。
- (十)申請「產品設計」類別業者，屬製造業委託設計者其技術移轉費(含委託設計費及顧問諮詢費)至少須占個案計畫總經費之75%，其中
 - 1.委託設計費：至少須占個案計畫總經費之70%。
 - 2.顧問諮詢費：至少須占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

二、大專院校部分

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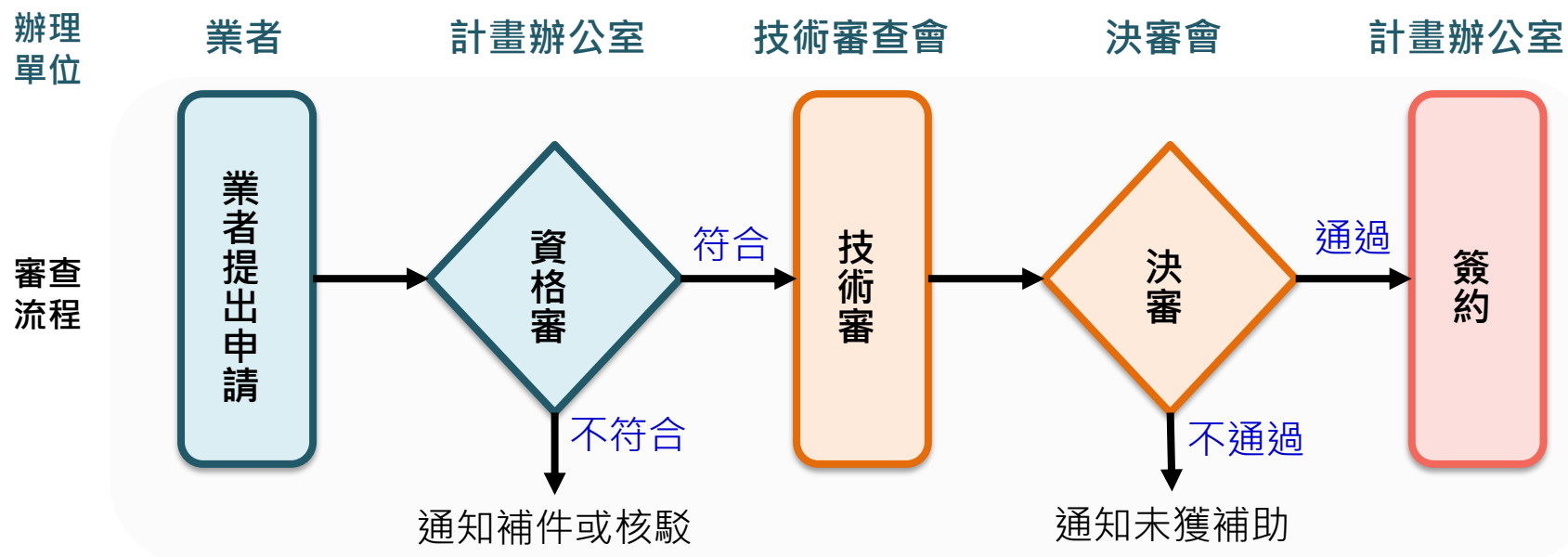
玖、審查作業程序(1/4)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受理計畫申請:**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 (以網站公告收件期限為主)

註：公告查詢網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www.citd.moeaidb.gov.tw)

(二)個案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分階段審查



玖、審查作業程序(2/4)

二、審查標準

計畫審查分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等3階段，各階段審查原則如下：

- (一)資格審：審查申請業者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技術審：由審查委員資料庫中，依專業隨機妥適指派評審委員，再由評審委員就業者所提資料，依申請個案計畫之產業類別或屬性，依據下列審查項目逐案進行審查。
- (三)決審：召開決審會議，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個案審查後排序，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及經費。

申請類別	產品開發	產品設計	研發聯盟
審查項目	1.計畫之可行性 2.計畫之風險評估 3.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4.預估成果與效益 5.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6.節能減碳 7.其他特殊事蹟(註6)	1.委託設計單位之適切性 2.計畫之可行性 3.期末驗收指標 4.計畫目標明確性 5.預估成果與效益 6.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7.節能減碳 8.其他特殊事蹟(註6)	1.預估成果與效益 2.計畫之可行性 3.計畫之風險評估 4.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5.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6.節能減碳 7.其他特殊事蹟(註6)

註6：業者若符合下列其他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獲得獎項與專利。2.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登錄在案，須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3.僱用具技術士證照人員。4.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5.經審查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條規定之企業。6.申請業者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7.申請業者為新創公司。8.支持「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業者，並願意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獲證者，並鼓勵員工報考或作為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10.申請業者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對計畫書所列研發人員加薪人數比例達1/2以上，每人加薪幅度達1%以上(不含獎金、津貼、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項目)。11.110學年度起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業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審查時得酌予加分)。

玖、審查作業程序(3/4)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1/2)

- (一)若申請業者(含聯盟成員、大專校院)未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則視同放棄申請(且須來文撤銷申請本計畫)。
- (二)因會議場地限制，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類別之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以3人為原則(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或技術移轉單位代表等)；產學合作研發類別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與會人數上限為4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或技術移轉單位代表)；本計畫得視疫情發展情形，調整會議方式(實體或視訊)及與會人數上限。
- (三)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詳述如下：
 - 1.申請業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2.大專校院：應備妥身份證件及教職員證、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玖、審查作業程序(4/4)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2/2)

(四)現場簡報人員：

1.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類別：

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須為公司正職員工)代理，技術移轉單位得列席備詢(產品設計屬製造業委託設計，技術移轉單位應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移轉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2.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簡報者由**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之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編制內且為個案計畫編列內人員代理，技術移轉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移轉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五)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六)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如非屬主題型補助標的範疇，經技術審查會議同意，得將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調整為一般型申請個案計畫。

拾、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1/5)

- 一、獲補助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為準。
- 二、獲補助業者及大專校院得保證對補助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導。
- 三、獲補助業者及大專校院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單位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四、若獲補助業者及大專校院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五、獲補助業者及大專校院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六、工業局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七、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拾、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2/5)

- 八、「**產品設計**」類別屬**製造業委託設計**者，除上述規範外，其技術移轉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委託設計單位**：應記錄產品設計開發過程中相關資料。
 - (二)**顧問諮詢單位**：協助業者依產業屬性提供市場調查或產品定位、或使用者研究及其應用之建議、召開專案設計溝通會議、協助業者進行產品後測市場驗證等相關工作。
- 九、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計畫經費，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工業局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

拾、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3/5)

- 十、獲本計畫補助所開發之新產品外銷時，因故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 十一、本計畫補助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工業局。

拾、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4/5)

十二、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簽約後，請領政府補助款時，需檢附全程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等額之**銀行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文件擇一為之：

(一)**銀行履約保證書**：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且其**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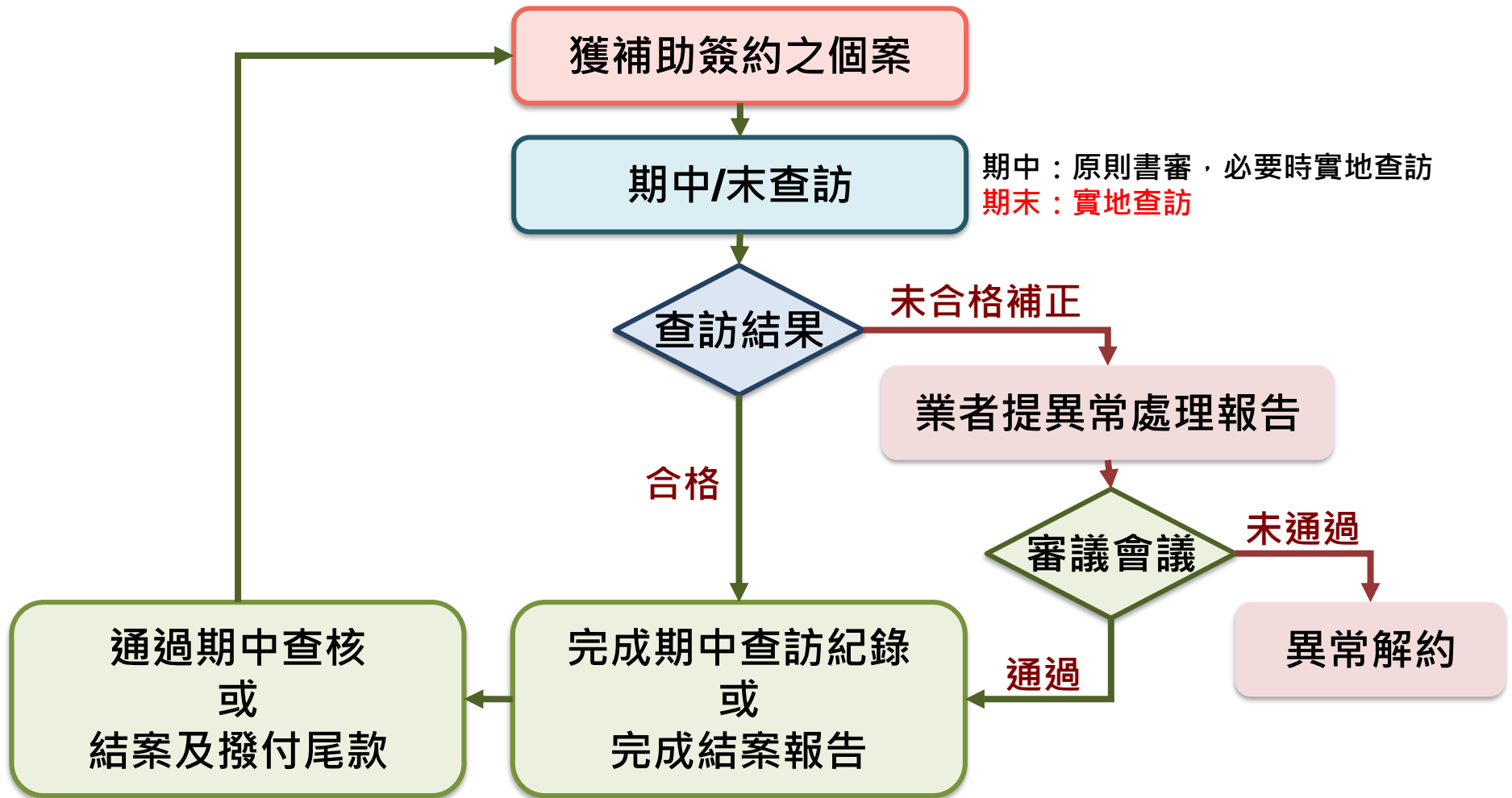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匯款：係指以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入款項至本計畫專屬之銀行帳戶，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

2.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並填妥發票日期。

(三)若業者為**成立5年以內之新創公司**(以收件截止日為計算基準)，得**免檢附**前述**全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惟**頭期款**須俟**期中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

拾、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5/5)



拾壹、計畫變更

一、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類別：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而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由業者向計畫辦公室進行計畫變更，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計畫辦公室**，再由計畫辦公室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技術審查會議審議。

二、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一)如計畫變更若為業者，執行方式同上。

(二)如**計畫變更涉及大專校院契約**部分，由業者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計畫辦公室進行計畫變更**，再由計畫辦公室函知科技部並副知工業局，俟科技部確認並函覆計畫辦公室及副知工業局後核定。

拾貳、異常管理、後續追蹤

一、異常管理

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異常情形，執行單位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工業局或計畫辦公室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工業局或計畫辦公室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工業局。

拾參、E化管理及服務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因應疫情
製造業振興紓困

... 預約諮詢 · 網站導覽 · 與我聯絡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專區 計畫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 個案管理 數位學習 建立創新研發能量 民生公共物聯網

04~217)。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更多消息 >>

2021-01-01 ~2021年~Happy New Year!!
2020-11-10 【訊息轉知】企業客製化創新創意發展診斷服務申請
2020-10-30 【好消息！】109年產學媒合說明會暨成果展示活動來囉~
2020-08-07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獲...
2020-07-08 【訊息轉知】109年度企業創新方法導入輔導受理申請

CITD計畫說明懶人包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研發補助作法暨申請要領簡介

0:00 / 12:35

計畫線上申請 預約諮詢 計畫廣宣說明會

CITD計畫官網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	(02) 2709-0638 分機204至217
傳真號碼	(02) 2709-0531
上網查詢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聯繫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CITD FB粉絲頁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CITD計畫網站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經濟部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CITD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各廠商如有疑義，可逕洽CITD計畫專案辦公室釋疑。

附件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 關聯研發主題(1/5)

項目	說明
高值化循環利用產品開發	<p>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其開發之技術具有下列特點(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資源化產品之價值。 2.減少資源化產品製程之能源、資源之使用。 3.減少資源化產品製程之廢棄物產生。 4.使資源化產品可逆向提供回原產業使用。 5.提升廢棄物之能資源再利用效率。 6.綠色製程技術與製造改善研發。
石化及塑橡膠類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並進行產品試量產設備建置與驗證，以推動後續商品化量產應用；所開發之產品需符合 (1)產業斷鏈缺口需求(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之關鍵材料、國內未充分開發之原料或進口取代產品)或(2)具市場潛力之高端新材料(支援5+2產業發展之高端新製程、技術與材料開發或附加價值率大於30%之產品)。 2.因應環保署預計擴大「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或限用措施影響(如手搖杯、塑膠吸管、免洗餐具、塑膠袋等)業者規劃高值化轉型之產品開發或技術研發；使用二次料循環再利用之高值產品開發或技術研發。 3.產業淨零排放相關減碳與節能技術研發。
高值化印刷及紙製品之產品、製程技術開發應用	<p>造紙及印刷產業上中下游廠商之創新製程技術或加值應用，其開發之技術或產品需具有以下特點(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數位科技創新應用，提升製程效能或產品功能性。 2.創新環保材料應用。 3.綠色製程技術開發。

附件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 關聯研發主題(2/5)

項目	說明
輔具、醫材及中草藥產業發展與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附加價值具市場規模之醫療器材及輔具，如發展個人行動、居家生活、溝通與資訊、個人照顧與保護之輔具及醫療器材等。 2.導入中草藥之原料管控，進行製程放大研究及產品開發。
新機能材料、綠色環保紡織相關產品及製程技術應用開發	<p>紡織上、中、下游產品(如成衣服飾、鞋、袋包箱產業)之創新技術或加值應用，其開發之技術或產品需具有以下特點(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機能材料技術應用 2.創新環保材料應用 3.智慧化或綠色製程技術應用
智慧綠色建材製程技術開發應用	<p>協助建材產業上中下游廠商升級轉型之高值化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等範疇，切合產業斷鏈缺口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材產品之智慧化、自動化技術應用研發。 2.製程相關設備機械或自動控制應用。 3.生產工作設備(機具)效率及安全促進之技術開發。 4.產業淨零排放相關減碳與節能技術研發。 5.建材產業相關關鍵創新或深具市場潛力之材料與技術開發(國內尚未充份掌握原料配比或仍需仰賴進口之原料等)。 6.綠色製程與循環材料應用技術研發。

附件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 關聯研發主題(3/5)

項目	說明
創新型化粧品保養品或藥粧品研發與試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創新原料或素材、創新劑型或產品配方、創新製程開發、創新包裝設計、或者創新使用界面、或者使用大數據分析消費者喜好習慣等開發創新型化粧品或藥粧品並完成雛形產品試製與驗證。 2.以本土農業素材、循環原物料或者生技醫藥副產物作為化粧品功能性原料之研發。 3.進行功能性化粧品之品質或先進安全性或功能性之評估系統開發，乃至進行人體臨床實證等利於國際競爭之研發主題。
食品加工新技術、新產品開發	<p>透過創新增值產品加工技術有效保留產品活性成份或強化產品品質安全，提升產品儲存保存能力或其他多元化價值。</p>
產業機械與金屬製品等之節能減碳及關鍵產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導入金屬製品生產中所需要之自動化與智慧化生產製程，藉由導入精實管理、機器人、巨量資料分析或物聯網等智慧元素，提高人均產值。 2.針對生產情資與製程品質進行監控，建立機聯網與資訊可視化智機產線平台，實施智慧製造或產線智慧化生產。 3.透過整合感測技術、資料收集、AI等功能，結合後臺資料分析，進而串接上下游廠商，加強整體供應鏈韌性，創造新的服務模式。 4.運用DFE(Design For Environment)建立綠色產品設計程序與方法，減少產品對環境及碳排衝擊。 5.導入產品生產週期評估(LCA)，發展永續性設計。 6.導入可回收及低碳替代材料開發，增加循環再利用與降低溫室效應之產業應用。

附件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 關聯研發主題(4/5)

項目	說明
<p>運具產業(如自行車 電動車)減碳排放及 關鍵技術應用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淨零碳排推動目標所需，將傳統車輛產品導入智慧化功能與朝電動化發展，增加產品功能性、創新性、智慧化功能性及附加價值。 2.開發電動車輛用之系統件(如動力系統)與關鍵零組件(如電能總成)，或針對電動車用軟硬體設備進行整合、電能補充系統效能或功能升級、創造創新服務模式等範疇擴大產業市場規模。 3.導入電動車整車或零組件產製過程所需之自動化、智慧化生產與驗證設備，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度，增加產品競爭力。 4.運用DFE(Design For Environment)建立綠色產品設計程序與方法，減少產品對環境及碳排衝擊之產品。 5.導入產品生產週期評估(LCA)，發展永續性設計之產品。 6.導入可回收及低碳替代材料開發，增加循環再利用與降低溫室效應之產業應用。

附件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 關聯研發主題(5/5)

項目	說明
車用電池及關鍵零組件開發	<p>1.電池組 (1)範疇：包含電池模組及BMS等設計開發、產品改良與量產能力提升。 (2)應用領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 (3)須符合IEC、UL或CNS等國內外車用電池相關規範。</p> <p>2.電池芯：針對電池芯產品進行產品開發、性能提升、製程技術創新或測試驗證，以支援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的發展，並在特定市場區隔擁有競爭力。</p> <p>3.電池材料：開發可支援國內電池芯產業發展所需之重要電池材料，並可填補國內產業缺口，提高整體電池產業供應鏈韌性；或能擴大外銷，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成為全球在特定領域之關鍵供應商。</p>
物聯網技術開發	運用新興聯網技術(如IoT, 5G, Wifi 6等)，發展3C電子、家電、車用、空氣監測等應用服務及創新產品開發。
智慧科技技術(AI；IoT；邊際運算)應用開發	運用或開發智慧科技(AI+IOT；邊際運算)技術，應用於工廠端，提升產品良率、生產效率、工廠環境或工廠管理等智慧化需求之設備、材料或零組件

附件2、中堅企業

- ◆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 在眾多特定的領域**培養出技術專精、專注本業等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累積厚實的出口實力，則台灣的產業競爭力將更不容易受到國際景氣之影響，必能紮根台灣經濟、創造更多穩定且優質之就業。

「潛力中堅企業」輔導名單
每年預計50家

「卓越中堅企業」得獎名單
每年預計10~12家

工業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工作項目
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草案) 報部核定
公告申請須知並受理企業申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
完成辦理「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
完成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決審)，確認「潛力中堅企業」輔導名單與「卓越中堅企業」得獎名單

※若項目有所調整，則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3、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 ◆ 匡列補助經費優先支持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協助其開發新產品，及結合設計服務業導入設計美學，以提升其研發創新能量，進而改善產業經營體質，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 屬經濟部公告之因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陶瓷、石材、木竹製品、家電、農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及其他(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17類22項，及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之產業。

※若項目有所調整，則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